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暨公有房舍委託案

第1次工作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9日(五)上午9時

貳、主席：陳昆鴻處長

參、地點：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綜合教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曉菁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補助原則說明：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規定：「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1人計；部分工時者，每週工時超過30小時者以1人計，每週工時30小時以下者（含30小時）以0.5人計。」係規定補助之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對於體耐力未達者服務2人以1人計，並非強制要求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須達30小時。

原則補充說明如下：

- (一)年資未滿1年之庇護性就業者需強化工作技能及態度者，得以1人計。
- (二)因老退化致體耐力逐漸下降者依職評評量結果，得以1人計。
- (三)具有醫生診斷證明，體耐力無法超過每週工時30小時者，得以1人計。
- (四)前述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仍應超過21小時。

除上述共通原則外，補助之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採二種計算方式：

- (一)服務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超過30小時者以1人計，每週工時30小時以下者（含30小時）以0.5人計。
- (二)每人至少服務6名庇護性就業者，其每週工時得以6名庇護性就業者總工時超過180小時（不含180小時）計，未達者依比例補助。

二、為瞭解本市庇護工場庇護員工不足額之招募情形，若有職管單位或其他單位推介身障求職者(含 email 投遞履歷)，惠請有職缺之庇

護工場於每月10日前填列線上表單「庇護工場接受職管員推介身障求職者之錄用情形」(<https://reurl.cc/qrer0E>)，以利瞭解人員職缺推介及錄用情形。

- 三、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員工落實職場健康促進，本處於113年4月1日至10月底辦理2024「減重大作戰」比賽，比賽報名日期至4月15日止；本比賽提供報名及持續參賽者階段性獎勵金以維持參賽者持續運動動機，比賽採分組分項相互激勵，以期養成日常運動習慣、維持健康體態。同時，為鼓勵職場共同響應減重，減重比賽設有工作人員帶領組隊獎勵，另將於比賽活動期間進行海選投票，參賽者可設計減重大作戰宣誓口號影片，於4月16日9點起上傳至本處微笑商城雲端，前10名即可獲得獎勵，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四、為促進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健康職場業務，請各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踴躍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認證完成，列入評鑑加分項目，認證系統預計於113年5月1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認證介紹、申請等詳情，請上健康職場資訊網查詢，<https://health.hpa.gov.tw/>。
- 五、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重新修訂，勞動部及本府社會局於113年3月8日起公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範本供單位使用。請各單位參考前述範本制定規範及辦法，並使用【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單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自主管理檢查表】自行檢核。
- 六、有關「113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活動已於113年3月8日公告於處網，本年度考量各類機關(構)之就業難度及條件不同，改採一般職場勞工組(擇優最多15名)及社會企業及庇護職場勞工組(擇優最多5名)之分組選拔，請協助宣導周知並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二)選拔對象具備條件：

1、現職受僱於社會企業及庇護工場之勞工，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在職勞工」。

2、近3年未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

(三)獎勵方式：獲選者每名頒發禮券1萬元及獎座1座，並於臺北市113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大會頒獎。

(四)應備資料及相關規定詳見本處公告。

七、近期多位身障員工遭詐騙集團騙取提供帳戶後被列成警示帳戶，影響自身權益甚鉅，請各單位加強內部防詐騙教育訓練，亦請提醒家長多留意員工之交友情形，減少被詐騙的風險。

八、近日多起食安問題，如蘇丹紅事件、寶林茶室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請餐飲業庇護工場落實自主管理，確保產品安全衛生，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

九、有關113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核銷作業手冊，配合補助原則規定，修改項目說明如下：

(一)修訂「人事、勞、健保費」：因工作時數調整，修正核銷說明中有關庇護性就業者及社會企業身障員工人數計算標準之相關說明。

(二)修訂「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文字及增訂「事業單位促進就業獎勵」、「評鑑優等獎勵金」、「行銷宣導費」、「增額服務獎勵金」、「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或受補助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核銷須檢附之資料說明。

(三)增訂「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若未達當年度計畫預期效益，行政費應依比例繳回之相關說明。

(四)依實務需求，增訂11月、12月「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事業單位促進就業獎勵」得於預估費用辦理核銷。

(五)修訂「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內容呈現成果。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江明潔/就業服務員

庇護性就業者目前每週工時為21小時，惟具有醫生診斷證明體耐力不足無法負荷每週工時30小時者，想請問此種狀況在專業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上是採二種計算方式之哪一方式？

重建處回應：

年資未滿1年、因老退化致體耐力下降依職評評量結果或有醫生診斷證明體耐力無法超過每週工時30小時者，在專業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上之計算方式可擇一採用。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1：關於庇護轉銜至競爭性職場詳細規定敬請說明，目前遇到案家、庇護工場、職管員對於使用6個月轉銜獎勵措施的規則認知有所差異，個案在支持性就業後一週後便離職，庇護單位則要求個案離職後需先回庇護工場工作以延長6個月的庇護轉銜期程。過往規定則無延長轉銜時間規定，個案轉銜後無論期間反覆就業幾次都需要在轉銜期結束前決定是否要回到庇護職場。因此請二組提供明確轉銜指引。（提案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楊興綱職管督導）

重建處回應：

自113年度開始，轉銜期均為6個月，若由庇護工場轉給職管員，轉銜期起始日為工場轉銜至職管當日開始計算6個月，若個案於支持性就業一段時間離職回到庇護工場者，轉銜期則重新計算；若個案於支持性就業一段時間離職未回到庇護工場，則轉銜期照樣計算。

例如：庇護工場於113年3月29日轉銜個案給職管端，其轉銜期係當日起算6個月，若個案於支持性就業至113年5月16日離職回到庇護工場，則轉銜期歸零，另職管員又於113年6月1日起推介該名個案支持性就業，則轉銜期重新開始計算6個月。

案由2：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經費補助中有關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刪除專業人員人事費，想請問於114年的補助原則中是否會將此類型人事費補助重新納入？

重建處回應：將於114年補助原則規劃時研議。

玖、專題講座：認識失智症及簡易評估與相關檢測介紹

（講授人：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李會珍前副秘書長）

壹拾、散會：下午12時